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內幕消息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預期收益

本公佈乃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賣方」)、曾煒麟先生(「曾先生」)及郭慧玟女士(「郭女士」)(曾先生與郭女士統稱為「無投票權遞延股賣方」)(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i)出售普通股賣方所持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豐實業有限公司(「嘉豐」)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224元(「第一項出售」)；及(ii)出售無投票權遞延股賣方所持嘉豐2,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代價為人民幣1,776元(「第二項出售」)(第一項出售與第二項出售統稱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嘉豐的負債淨額狀況而定。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落實。

* 僅供識別

嘉豐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嘉豐旗下並無正在進行的物業發展項目，而嘉豐持有的物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少於港幣0.6百萬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物業組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嘉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已計及嘉豐所持物業之公平值）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經扣除本集團就第一項出售將承擔之估計開支金額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將確認出售收益約港幣三千萬元。

上述第一項出售之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須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確定，並須經審核。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鑒於無投票權遞延股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之父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第一項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第一項出售的代價低於港幣3,000,000元及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第一項出售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